

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說明

- 一. 實施時程:108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
- 二. 共同資格(須全部符合)
 - 2.1 受中美貿易戰衝擊業者且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達2年以上。
 - 2.2 回台投資/擴廠之部份產線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之企業。
- 三. 特定資格(須符合至少一項)
 - 3.1 屬5+2產業創新領域
 - 3.2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
 - 3.3 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
 - 3.4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
 - 3.5 經認定回台投資項目與國家重要產業政策相關
- 四. 政府五大策略:

包括 用地、人力、融資、水電、稅務 相關辦法由「投資臺灣事務所」擔任窗口,提供台商回台投資客製化單一窗口、一條鞭服務,縮短行政流程,加速廠商落地生產。
- 五. 客製化單一窗口
請參照以下說明

參、客製化單一窗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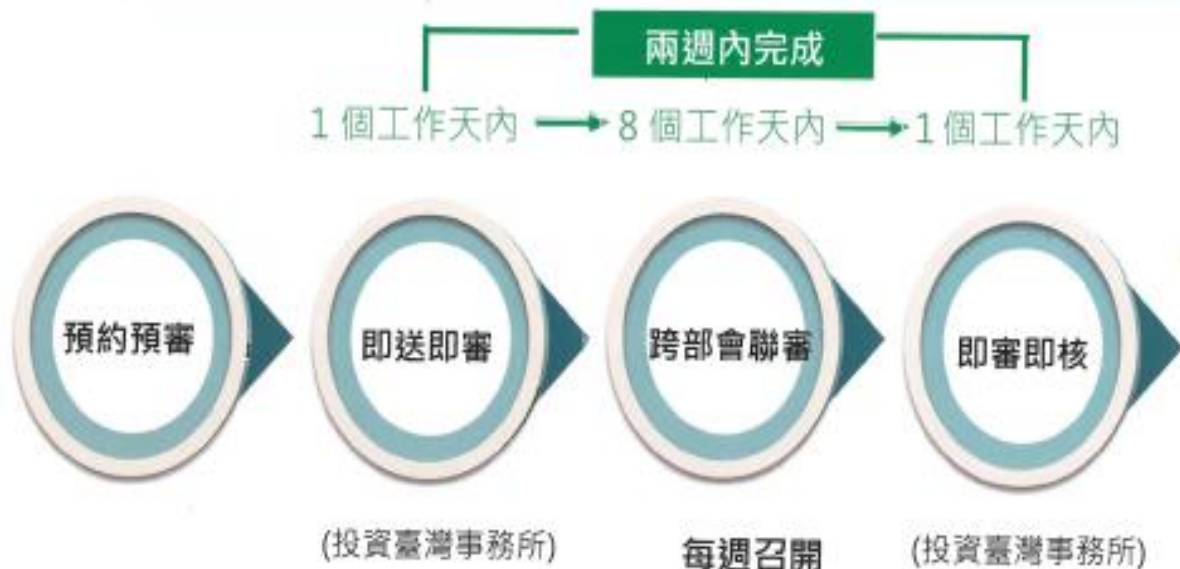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投資台灣事務所

(一)本行動方案由「投資臺灣事務所」主動拜會廠商，將由專人擔任投資人之天使，提供專人專案客製化服務，其他投資人對於方案有諮詢需求，可撥打服務專線(02-2311-2031)。



(二)提供預約預審。

(三)自申請書進入送審階段起(如 108 年 1 月 1 日)，將於 2 週內(108 年 1 月 14 日前)完成審核並核發本方案之資格核定函，以利投資人適用後續相關優惠措施。



共同召集人：投資臺灣事務所張銘斌執行長及工業局呂正華局長

組成：國發會、工業局、投審會、勞動部等相關部會，指派適當層級之專人代表

審查原則：請參見本手冊各單位說明

二、諮詢服務窗口

單位	窗口	電話	電子信箱
投資 臺灣 事務所	林姿吟協理	(02)2311-2031分機103	service@invest. org.tw
	湯偉民協理	(02)2311-2031分機304	
	許文欣協理	(02)2311-2031分機207	
	林翠津協理	(02)2311-2031分機804	
	陳明珠協理	(02)2311-2031分機802	

三、服務地址：10048 臺北市襄陽路 1 號 8 樓

四、網址：<https://investtaiwan.nat.gov.tw/>



➤ 附件1

- 1-1.核發符合「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」資格認定申請書
- 1-2.申請「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」優惠需求表
- 1-3.投資計畫書格式